

永州市水利局 2024 年行政许可受理办结公告（12 号）

经审查，2024 年 7 月我局对湖南省江华县正冲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作出了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上述公告事项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或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电话：0746-8366539（市水利局党建室）
0746-8379800（市政务中心）
联系电话：0746-8379702

通讯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北角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B 区综合窗口。

行政许 可文号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申请人	行政相对 人代码	许可 机关	受理 时间	办结 时间	备 注
永 水 许 〔2024〕 14 号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土保 持法	湖南省江华县正 冲水库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	江 华 县 瑶 族 自 治 县 水利局	114311290 066103871	永 州 市 水利局	2024 /7/23	2024/7 /24	

永州市水利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